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8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盧國華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翁佩雲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黃權輝先生, JP 稅務局局長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黃德才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
馮紫珊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2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李關小娟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
莫永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副處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莊永桓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趙不羈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 4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麗嫦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一帶一路")(特別職務)
關曉陽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高級政務主任("一帶一路"辦公室)2
其他列席人士 : 吳應荃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技術服務主管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7-18)6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5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15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 FCR(2017-18)67 號文件。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5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EC(2017-18)15 號文件內的

建議，在路政署保留 3 個編外職位，以及延長重行調配 1 個常額職位，以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繼續推展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屯門西繞道和完成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即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的餘下工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用於討論此項目的時間為 2 小時 37 分鐘。財委會已就此項目討論了 1 小時 15 分鐘。政府當局已向財委會提交一份補充資料文件。

港珠澳大橋的融資安排

3. 由於當局建議保留的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將負責多項工作，當中包括與歸還港珠澳大橋工程貸款相關的事宜，朱凱迪議員詢問該項工程的融資安排。他並提出下述問題：政府當局於 2009 年 5 月向財委會提交與港珠澳大橋工程有關的建議，是否旨在徵求財委會通過撥款；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會否提供貸款擔保；以及一旦工程建造費超支而香港特區政府須為此獲取銀行貸款，政府是否須獲得財委會批准。鄭松泰議員亦關注營運港珠澳大橋日後所引致的撥款需要。

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確認，當局於 2009 年 5 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以支付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項目建造費當中香港特區政府須分擔的 67 億 5,000 萬元人民幣。政府當局當時並向財委會匯報，粵港澳三地政府同意，該工程項目三地政府的總出資額為 157 億 3,000 萬元人民幣(約佔 42%)(即內地承擔 70 億元人民幣、香港特區承擔 67 億 5,000 萬元人民幣、澳門特區承擔 19 億 8,000 萬元人民幣)，餘下款額(約佔 58%)則由銀行貸款融資。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補充，三地政府同意，一旦出現建造費超支，三地政府將透過投入資本應付部分開支，其餘部分則會向銀行借貸。若需要額外撥款，政府當局將會按適當情況，徵求財委會批准。至於與銀行貸款相關的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表示，該等事宜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負責處理，而管理局是根據內地法規成立的法人。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就該等貸款提供擔保。

5. 朱凱迪議員對銀行貸款安排感關注，尤其是該等貸款於何時由三地政府借入，以及港珠澳大橋出現經營虧損的可能性。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向委員保證，三地政府會密切監察情況。三地政府並已要求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採取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6. 應朱凱迪議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答允提供資料，闡明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建造費一旦超支，香港特區政府須否徵求財委會批准，才可取得相關的額外銀行貸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6日經立法會FC276/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發給委員。]

維修費用

7. 區諾軒議員察悉，港珠澳大橋主橋的收入將會用以應付大橋日常運作及維修開支；他詢問該等收入是否亦可支付港珠澳大橋香港段部分的每年維修費及相關人手資源，而兩者的預算費用分別為2億6,700萬元及2,000萬元。他希望當局告知，香港特區政府曾否向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提出該項要求，因為他認為，港珠澳大橋主橋若沒有香港段連接，根本沒有作用。鄭松泰議員亦察悉，在扣除人工島的維修費後，其周年維修費將會超過1億元。他詢問，當局預期維修費用及相關基本開支會否在未來數年出現大幅變動。陳志全議員詢問，由於港珠澳大橋將於2018年9月/10月啟用，按12個月期的比例計算，2018年餘下約6個月的維修費會否有很大分別。對於當局於2018年2月就香港口岸的管理、營運及維修批出為數3億8,000萬元、為期36個月的合約，他詢問該合約是否包括香港接線的維修工作；若然，為何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2018年的預算維修費用為2億6,900萬元。

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及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香港特區政府將負責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維修費用，而香港段包括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該等維修費用與港珠澳大橋主橋的維修費用分開計算。港珠澳大橋主橋的收入將用以應付主橋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開支；
- (b) 香港接線的維修費用預算為 1 億 4,390 萬元，略高於一般道路工程項目的維修費用，原因是香港接線是一條長達 12 公里的公路。由於香港接線由高架橋、隧道和路面道路組成，須動用特別的器材及人手，因此主要開支在於為香港接線進行例行道路檢查工作，以及進行一般損耗的維修。當局預計，維修費用在啟用最初數年會維持穩定；及
- (c) 當局以 12 個月推算期作出維修費用估算；待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才會有實際開支數字。

交通影響

9. 區諾軒議員關注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對交通造成的影響，而影響所及，並不單是青嶼幹線，更擴及機場島及東涌附近地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港珠澳大橋主橋、機場島及東涌，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啟用前的一段期間的交通流量，進行研究。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全面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¹表示，雖然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將於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兩年才落成，但按交通預測，在 2021 年的早上繁忙時間，青嶼幹線的交通情況將屬可接受水平。至於在南面連接路啟用前的一段過渡期，來自港珠澳大橋的車輛可取道位於機場島上的現有及新建道路網絡前往東涌及市區。她強調，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疏導交通。她

並確認，當局在進行交通預測時，已經考慮跨境旅遊巴士的服務。

11. 梁耀忠議員援引過往多宗交通嚴重擠塞的事故，憂慮該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及啟用後，皆對東涌及馬灣的當區居民造成不利交通影響，甚至影響到機場運作。他希望確知，當局擬保留及延長重行調配期的職位，會否在此方面有所幫助。

12. 路政署署長解釋，運輸署負責採取交通措施。路政署會評估有關工程將會帶來的交通影響，並會與運輸署聯絡，採取緊急交通措施及進行所需改善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的疏導交通措施，並會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港珠澳大橋啟用後的相關交通配套安排。是項人事編制建議的相關職位將有助加快推展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工程項目，而該連接路將會連接新界東北與大嶼山，從而紓緩青嶼幹線的交通情況。

13. 毛孟靜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乘客量及交通流量的最新推算數字。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由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在即，該等推算數字或許實質意義不大。

安全方面的關注事項

14. 陳志全議員提述荷蘭隧道工程諮詢公司(TEC)(即該工程項目的顧問工程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發出的聲明(該聲明於同日隨立法會 FC 24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認為該公司就港珠澳大橋主橋人工島的穩定及安全問題所作出的保證，屬可以接受。然而，郭家麒議員仍感擔憂，並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釋除市民大眾對人工島的安全及維修保養問題所提出的疑慮，尤其是扭工字塊及防波堤長遠而言能否抵禦極端惡劣天氣及海浪衝擊。他強調，路政署在維修保養工作上必須積極參與及作出保證，並詢問有關職位會否參與相關工作，以及會否提供相關的測量報告。他並要求當局澄清，在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士當中，有否任何人士現正出任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副局長。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答稱，一如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補充資料所載，港珠澳大橋是一項建造規模龐大的項目，內地機關對此工程項目甚為重視。為確保工程項目達最高質量，內地機關委聘了質量管理顧問及海外專家，並採用了設計諮詢聯合體機制，確保設計及施工方案符合安全及質量要求。在屬地原則下，主橋工程並非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監察，而是由三地政府成立的港珠澳大橋管理局負責。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表示，路政署一名高級工程師已借調到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擔任副局長。

16. 郭家麒議員 詢問，高級工程師的職級是否足夠高級，可與其他政府所委派的代表平起平坐。路政署署長 確認，該名高級工程師具備豐富經驗，而借調人員的職級屬適當。全職派駐珠海工作的高級工程師會定期向路政署匯報主橋工程的情況，而路政署可按情況所需向港珠澳大橋管理局作進一步跟進。

17. 毛孟靜議員 詢問，在擬保留及延長重行調配期的職位當中，有否任何職位須參與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答稱，有關的首席政府工程師須出席跨政府會議，並監察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的工作。路政署署長 補充，該等職務原先由擔任同一職級的人員負責。由於有關職位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撤銷，其職務其後須由路政署的非首長級及首長級人員(包括署長本人)分擔。毛議員 詢問是否有需要保留該職位至 2020 年 12 月(即建議開設期限)之後。路政署署長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分別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該職位及其他所涉職位一段更長時間。

就 FCR(2017-18)67 進行表決

1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 把 FCR(2017-18)67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 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主席 宣布，29 名委員贊成，18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委員會通過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9 名委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18 名委員)

項目 2 —— FCR(2018-19)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18

總目 140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19.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會議上就 EC(2017-18)18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因應食物

及衛生局衛生科架構重組而作出編制上的變動。沒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作分開表決。

2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提問，主席把FCR(2018-19)1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委員通過此項目。

項目 3 —— FCR(2018-19)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9

總目 703 —— 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 —— 政府內部服務
122KA —— 啟德發展區的稅務大樓

21.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會議上就PWSC(2017-18)29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122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用以在啟德發展區興建稅務大樓；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6 億元。工務小組委員會用於討論此項目的時間為 2 小時 44 分鐘。政府當局已提交多份補充文件。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置政府辦公室

22. 區諾軒議員表示，啟德發展區將會發展成另一個高價值商業區。他質疑，將稅務局的辦公室由灣仔政府合署大樓遷往啟德發展區，以及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與政府當局下述既定政策是否相符：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自置物業遷離核心商業區。區議員並引述立法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的一項議案，當中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辦公室，分散遷往各非核心區域，以創造更多本區就業機會；他詢問當局曾否考慮將稅務局的辦公室遷往較偏遠地區，例如遷往新界，以促進當區就業，並紓減市區及新界區的交通壓力。

23. 張超雄議員贊同區議員的意見，並強調政府當局在選取重置大樓項目的地點時，有需要充分考慮經濟及財務因素。他引述海外地區的經驗，指海外地區將政府辦公室遷往較偏遠地區，以增加偏遠地區的人流、促進當區經濟發展，以及創造更多本區就業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將稅務局辦公室遷往其他地區(如天水圍)進行研究，以資比較。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採取措施，推動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觀塘商業區及九龍灣商業區)轉型為新核心商業區；有關措施包括改善交通設施，以利便在該區上班的人士。由於預期訪客眾多，稅務大樓須設於交通便捷的地點，以便約 3 000 名稅務局員工繼續為納稅人提供方便的服務。政府當局計劃將現時在灣仔政府合署大樓內辦公的政府部門，遷往 9 個新的重置大樓項目；政府當局經過通盤考慮才提出此項計劃，並已考慮到有關不同部門的需要，以及其服務對象的需要。舉例而言，將軍澳政府合署並非位於核心商業區。

25. 朱凱迪議員認為，將入境事務處的辦公室遷往將軍澳政府合署，以及在水圍設立文物修復資源中心，可能是符合政府當局將政府辦公室遷往市郊地區政策的少數例外情況。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新界西興建政府辦公大樓，因為此舉將有助促進當區的就業機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日後按適當情況將政府辦公室遷往新界區。應朱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新界西現時有多少幢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經立法會 FC315/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啟德發展區的社區服務

26. 郭家麒議員表示，房屋問題是香港目前面對的嚴峻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將稅務大樓用地改作興建公共房屋或資助房屋。他強調有

需要在九龍東及啟德發展區興建社區設施，並進而詢問當局，曾否考慮將社區服務(例如日間護理中心、社區健康中心及長者服務中心)納入此工程項目，以及曾否在規劃階段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啟德發展區內稅務大樓用地所在的現有土地，現時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而啟德發展區的各個地段均已劃定作不同用途。稅務大樓已經盡用該用地。縱然稅務大樓的地積比率已達可容許的地積比率上限，但只是僅足以應付稅務局的運作需要而已。建築署署長補充，規劃署曾考慮興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需要、啟德發展區的發展圖則，以及各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為照顧社會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已在發展項目中納入不同設施，例如在毗鄰的1F1 號用地興建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在附近的工業貿易大樓內提供一個社區會堂，以及在啟德發展區內其他適合出售的用地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28. 黃碧雲議員亦強調，當局有需要地盡其用，為居民提供足夠的社區服務。應黃議員的要求，建築署署長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啟德發展區內及附近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提供的社會福利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7月19日經立法會FC315/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灣仔政府合署大樓內的政府辦公室重置計劃

29. 毛孟靜議員表示，灣仔政府合署大樓現址的3座政府辦公大樓只是在20多年前興建，予以拆卸實屬浪費。由於灣仔已有會議展覽場地、酒店設施及辦公室設施，她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計劃將灣仔政府合署大樓所在地發展作相若用途。她並關注到，該工程項目會產生大量建築廢物，與環保原則背道而馳。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灣仔政府合署大樓現址發展為會議展覽場地、酒店設施和甲級辦公室。有關建築廢物的問題，建築署署長表示，就此項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言，政府當局會在工地重用約 30.2% 惰性建築廢物，另外約 60.5% 的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而餘下 9.3% 非惰性建築廢物會於堆填區棄置。

31. 區諾軒議員詢問，灣仔政府合署大樓現址的 3 座政府辦公大樓可否予以保留並改作其他用途，而無須拆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敲定灣仔政府合署大樓現址的發展模式。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若拆卸有關辦公大樓的工程由政府當局負責，當局會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區議員關注到，將政府辦公室重置於 9 座政府大樓的目標完成日期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目標是在 2026 年或之前完成全部 9 個重置大樓項目(包括稅務大樓)。他向委員保證，稅務局辦公室由現址遷往新址，不會對稅務局的服務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32. 陳淑莊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委員對灣仔政府合署大樓現址的發展計劃表示關注；他們擔心，將該用地用於發展會議展覽設施並作酒店及商業用途，會對該區的交通情況造成負面影響。據她所知，當局已在赤鱗角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預留土地作另一期發展，並認為當局應優先將該幅土地發展作會議展覽場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他察悉陳議員就交通影響所提出的意見，並會將其關注事項轉達各相關政府部門。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稅務大樓原址用地是否須進行土地用途改劃才能用於發展會議展覽設施、酒店及商業用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經立法會 FC315/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請委員注意，稅務大樓將會是一幢專用/部門大樓，而

非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應對稅務局的運作需要。考慮到稅務局的現有需要及已知的日後需要，稅務大樓的高度將達容許的高度上限，其淨作業樓面面積亦達上限。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經地盡其用，但當局明白委員就照顧整體社區服務需要所提出的關注，並會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34. 主席並提醒委員，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2018年3月19日的會議上審議該文件，而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其後因應有關討論結果，已撤回其較早時提出在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作分開表決的要求。由於區諾軒議員於2018年3月21日才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沒有機會參與先前的討論，主席遂因應區議員的要求而安排在是次財委會會議上討論本文件。由於是次財委會會議議程上共有8個項目，當中部分屬有爭議的項目，主席促請委員作更聚焦的討論，避免重複先前曾討論的事項。

新建稅務大樓的設計及設施

對服務需要的估算

35. 區諾軒議員提述，政府當局一方面指，按其估算，除稅務局約3 000名員工外，每日約有2 000至3 000名公眾人士前往位於新稅務大樓內的稅務局辦公室；但另一方面，稅務局局長卻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指出，由於納稅人可以利用電子服務繳稅，親自前往稅務局繳稅的訪客人數因而會減少。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從規劃角度考慮繳稅模式改變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就前往稅務局辦公室的訪客人數所作的估算是否準確。

36. 稅務局局長表示，稅務局致力向市民推廣透過不同方式繳稅，包括電子繳稅、郵政局、便利店、自動櫃員機及電子銀行服務。儘管如此，部分納稅人仍然會親自前往稅務局提出個人查詢、印花稅裁定、申請商業登記等。按稅務局的估算，每日約有2 000至3 000名訪客前往稅務局。因此，稅務局有必要維持具效率的櫃檯服務，應付前往稅務大樓的大量訪客。

提供車位

37. 黃碧雲議員支持該撥款建議，但對稅務大樓內的車位數目仍感關注。儘管政府當局已決定，因應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建議，透過安裝雙層泊車系統，將車位數目由 40 個增至 66 個，但她認為該數目仍然不足。她詢問當局將如何分配該等車位，以及會否將部分車位撥供公眾人士使用。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在 66 個車位中，4 個車位提供予政府車輛、1 個車位提供予郵車、35 個車位提供予稅務局員工(包括殘疾員工)及 26 個提供予局方訪客車輛。當局沒有計劃提供公眾泊車設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毗鄰的 1F2 號用地將會提供公眾泊車設施，而該用地位處稅務大樓西南面，與稅務大樓相距僅數分鐘步程，並會提供 902 個車位。此外，新蒲崗亦設有公眾泊車設施。

39. 黃碧雲議員仍不表信服。由於本港土地匱乏，她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一地多用的規劃概念，於新建大樓的設計階段即構思提供更多車位，例如設置地庫停車場。對於政府當局解釋，在稅務大樓內興建地庫停車場涉及龐大費用，她認為該解釋不可接受。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解釋，稅務大樓地庫已劃作機電房之用。若把地庫擴建作泊車之用，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 3 億 4,0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並會拖長建築時間。相比之下，政府當局提出的雙層泊車系統方案更合乎成本效益。他補充，部分現有政府辦公大樓會在非辦公時間開放車位予公眾使用。政府當局會在稅務大樓落成後檢討有關情況，考慮按適當情況作出相若安排。

41. 尹兆堅議員認同黃碧雲議員提出的關注；對於政府當局就提供車位一事所作的回應，與當局就新建屯門醫院等其他工程項目所作的回應大同小異，他表示失望。他詢問，是否尚有空間再進一步增加稅務大樓內的車位供應、是否預期會有財務及技術困難，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承諾，不會在日後進行的工程項目中重蹈覆轍。蔣麗芸議員雖然支持

該工程項目，但亦對擬建稅務大樓內車位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

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指出，目前，灣仔政府合署大樓內的泊車設施在辦公時間內不開放予公眾使用。鑒於新建稅務大樓的功能，以及將於新建稅務大樓內辦公的稅務局員工數目與現時在灣仔政府合署大樓辦公的員工數目相若，政府當局認為在新建大樓提供相若設施屬恰當的做法。若大量增加車位，會在運作及管理方面構成壓力。他重申，所涉額外建築費用達 3 億 4,000 萬元，而當局亦會考慮在非辦公時間開放泊車設施予公眾使用。

43. 因應區諾軒議員就接達稅務大樓的公共交通工具所提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港鐵啟德站將於 2019 年落成，而由港鐵啟德站步行往新稅務大樓僅需數分鐘。此外，附近太子道東亦由多個巴士及小巴士站。

光伏系統

44. 朱凱迪議員跟進他較早時就在稅務大樓裝設光伏系統所提出的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就此所作的回應(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 PWSC167/17-18(01)號文件)有欠清晰。他要求當局闡釋該系統的規模及回本期。他補充，該系統的預算開支約為 220 萬元，較私人承辦商的工程開支高 3 至 4 倍，而此項開支對回本期有影響。

45. 建築署署長表示，該系統的光伏板屬再生能源設施。該系統的實際發電量會因應該地區的環境、天氣、日照情況和安裝細節而有所變化。因應該等因素及該用地的情況(光伏系統將設於稅務大樓的天台，由於地點有所限制，該光伏系統的規模較小)，回本期可能甚長。政府當局無法在現階段提供確切的資料，因為當局在獲得撥款批准後才可委聘承建商，而光伏系統的最終設計及細節，須由承建商的設計師提供。然而，在裝設再生能源設施方面，回本期長短並非先決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決定在稅務大樓安裝光伏系統，以支持政府的環保建築物政策。

其他關注事項

46. 郭家麒議員重申其較早時就提供環保設施所提出的關注，例如設置非樽裝飲水機予員工及公眾人士使用。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其下述意見：採取全面的家庭友善政策及措施，包括為員工提供彈性工作時間及在家工作安排。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就 FCR(2018-19)2 進行表決

4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8-19)2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主席宣布，41 名委員贊成，3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委員會通過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鎮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41 名委員)

反對：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區諾軒議員

(3 名委員)

48. 會議在下午 5 時 20 分暫停，並在下午 5 時 25 分恢復。

項目 4 —— FCR(2017-18)6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6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7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54CL ——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49.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6 日會議上就 PWSC(2017-18)27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 754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798CL 號工程計劃，稱為"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第二組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9,200 萬元；以及把 754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工務小組委員會用於討論此項目的時間為 1 小時。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補充資料文件。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士甸道行人連接系統

擁有權及相關責任

50.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委員支持有關建議，包括興建柯士甸道行人連接系統，以及現有橫跨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美化工程("現有隧道")。她察悉建造費用將由政府負擔，並要求當局澄清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擁有權及其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的責任誰屬。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解釋，擬議行人連接系統部分位處由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擁有的港鐵柯士甸站內，部分則位於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所擁有的戲曲中心內，而擬議行人連接系統會與該等設施高度融合。因此，九鐵公司和西九管理局將承擔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相關部分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責任及相關費用。這項安排將會令日後的管理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並確認，政府無須承擔任何該等責任。

52. 陳淑莊議員表示，鑒於行人連接系統為港鐵柯士甸站與戲曲中心之間提供直接的地下通道，而現有隧道的美化工程將有助改善公共設施，該兩項工程皆對社區有所裨益。她認為，即使沒有西九文化區，當局也應進行有關工程。鑒於屬公民黨的委員對 2008 年撥款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反對立場，她不能支持該建議。儘管如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推展該工程項目，並認真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5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認同陳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投入資源，美化政府隧道，以造福民生。

54. 區諾軒議員請當局闡釋將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委託予西九管理局的安排。他提述周浩鼎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相若關注事項，即西九管理局可能會把建造工程合約批給戲曲中心的承建商一併負責，導致因缺乏競爭而令工程價格高於一般水平。

5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擬議行人連接系統主要位於由西九管理局擁有的戲曲中心範圍內，而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需要西九管理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互相合作。因此，最理想、有效及可行的方案，就是將建造工程委託予西九管理局，並連同戲曲中心建造工程同步進行。據他了解所得，西九管理局會按既定程序，就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進行招標。

建造時間表

56. 鄭泳舜議員發言支持該工程項目，並認為此項目有助紓緩該區的車流及人流。由於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將於 2018 年第一季展開，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才完成，但戲曲中心將於 2018 年年底啟用，他擔心有關建造工程或會對戲曲中心的運作造成影響。他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減低噪音滋擾。陳志全議員提出相若關注事項。

5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規劃此工程項目時已充分考慮此事。為免影響戲曲中心的運作，政府當局希望盡量在戲曲中心啟用前完成會產生噪音和震動滋擾的工程項目。區諾軒議員進一步詢問，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工程是否已經展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技術服務主管回應時確認，有關工程尚未開展，而財委會的撥款批准將剛好配合工程的開展時間。

締造文化氛圍

58. 黃碧雲議員支持在現有隧道進行擬議美化工程。至於行人連接系統，她詢問在該行人連接系統內展示廣告所產生的收入將作何安排。她並請當局澄清，行人連接系統內的牆壁會否一如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附件 1 的圖則所示，只以空白面板圍封。她建議當局利用這些位置推廣文化藝術、中國戲曲及西九文化區的節目，而非作商業廣告之用。她建議，若要加入各類設施，例如用以展示海報的宣傳面板及用以播放視像片段的等離子屏幕等，政府當局應及早在規劃階段與西九管理局聯繫，以便在施工階段安裝有關設施。

5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同意黃議員的意見，並確認政府當局的目標，亦是令行人隧道內的設計，能夠融和並配合西九文化區的整體氛圍。當局預期行人連接系統內不會有商業廣告，因為此處僅供西九管理局用作推廣文化藝術之用。該處將會使用一些可靈活裝拆的設施(例如陶瓷裝飾面板)，以便西九管理局宣傳其節目和活動。至於在現有隧道營造文化氛圍，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補充，建

築署現正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商討裝設面板的事宜，這些裝飾面板將包含藝術元素，而且易於裝拆。此外，當局亦可考慮採用其他裝飾物料，令行人連接系統更為美觀。

現有橫跨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美化工程

建造工程

60.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興建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因為確實有此需要。然而，他認為現有隧道的美化工程並無必要，因為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夾附的圖則顯示了美化工程前後的情況，而據圖則所示，工程前後分別不大。朱議員繼而表示，他只支持關乎改善照明系統及移除現有隧道頂蓋的建議。

6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現有隧道在2001年建成。歷經17年時間，隧道設施已經不合時宜，未能應對今時今日業已改變的需求。政府當局曾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並獲其支持擬議工程。當區居民亦殷切期盼美化工程及早竣工。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補充，改善隧道照明系統亦會令隧道使用者更感安全。

6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強調，西九文化區將會發展為本港最大規模的文化場地，達到現代化國際文化場館的標準。整體社會已為西九文化區投入大量資源。由於當局預期會有大量行人使用該隧道，並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的整體文化氛圍，有必要令通往戲曲中心的隧道更美觀，並改善隧道內的情況。

63.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建議移除現有隧道頂蓋的原因為何。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解釋，由於現有隧道頂蓋與覆蓋柯士甸道西行人路的隔音屏障重疊，當局因此建議移除該頂蓋。

64. 黃碧雲議員關注該隧道在施工階段的使用情況，並詢問在美化工程施工期間，隧道是否仍會開放予行人使用。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該隧道

在施工期間只會分段分期封閉，行人因此可繼續使用該隧道。他補充，政府當局曾向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承諾，會維持隧道內最少 1.5 米寬的地方，以盡量減少對行人造成不便。

其他關注事項

65. 陳淑莊議員詢問，現有隧道內會否裝設空調。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隧道內將不會有空調，情況與其他現有政府隧道的安排一致。他曾多次前往現有隧道視察，並認為該處通風良好。柯士甸站設有強力的通風系統，即使人流繁忙，亦可應付裕如。

66. 鄭俊宇議員指出，柯士甸道有一水浸黑點，並關注到現有隧道可能會水浸。雖然該黑點與隧道有一段距離，但不能排除同樣位於柯士甸道的現有隧道水浸的可能性。他詢問該處的排污系統是否有效運作，以及當局現時有否制訂有效措施，以應對在施工階段及竣工後可能出現水浸的情況。

67.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此問題，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現有隧道的情況與路政署商討。有關美化工程屬相對小型的工程，主要涉及在現有隧道內的牆壁裝設陶瓷板及鋁板作裝飾之用。有關工程不會影響排污系統。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向委員保證，建築署與路政署一直就擬議工程作緊密聯繫，而當局預期隧道內不會出現水浸問題，亦不會因美化工程而導致水浸。其屬下職員會在場督工，而她亦會親自密切監察相關情況，尤其是在雨季期間。鄭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其就可能出現水浸情況所提出的關注，尤其是在美化工程完竣之後。

街頭表演

68. 陳淑莊議員希望，行人連接系統內只會展示用以宣傳西九文化區節目的廣告，而現有隧道內的美化工程亦會採用更多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她並認為，西九文化區應較"親民"，而非只有"高檔"的演出或作品。陳議員建議，西九管理局在鼓勵街頭

表演方面應採取彈性處理手法，尤其是對本地藝術家，以培養本地文化及創意。

69. 陳志全議員對街頭表演問題同樣關注。他估計，現有隧道進行美化工程後將會吸引街頭表演者前來表演，當中可能有表演者是為賺錢而來。他詢問當局將如何處理該等情況。

7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察悉委員提出的關注，並確認政府當局希望在行人連接系統內採用不同類型的宣傳品，而這些宣傳品應有助締造西九文化區的文化氛圍。在街頭表演方面，他指出，現有隧道的寬度為 3.6 米至 6.5 米，不宜作街頭表演之用，因為隧道人流繁忙，街頭表演可能會引致安全問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同，西九文化區的硬件(例如基礎建設及其他設施)與軟件(例如街頭表演及迅速回應市民的需要)必須互相配合，在某程度上以靈活的態度鼓勵並協助街頭娛樂活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西九管理局亦鼓勵在西九文化區內進行街頭表演，並會推行一項方便街頭表演者提出申請的計劃。

71. 陳志全議員詢問，現有隧道的管理及執法責任誰屬。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管理工作由路政署負責。至於執法工作方面，隧道內的不同事宜(如行人安全及環境清潔)由不同的執法機關負責執法工作。他認為有需要在保障該等關注事宜與容許街頭表演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財務影響

72. 陳淑莊議員問及該兩條隧道的財務影響。她提述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並請當局闡釋下述事項：

- (a) 第 19(c)段所述的共用設施；
- (b) 第 19(h)段及附件 4 所述付還港鐵公司的費用；及

- (c) 第 19(i)段及附件 3 所述支付給西九管理局的內部管理費用。

73.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解釋，有關(a)項，擬議行人通道所需的整個系統設施主要包括電力系統、控制及通信系統等，詳情載於有關文件。有關(b)項，港鐵公司將負責整個系統工程的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而當局預計須就港鐵公司這方面工作所招致的人手及物料費用，付還 270 萬元予港鐵公司(該數額與擬議工程的規模相稱)。由於港鐵公司會招標進行有關工程，所招致的實際開支視乎中標價而定。至於(c)項，向西九管理局付還的實際內部管理費用設有上限，上限金額約為 300 萬元。

74. 周浩鼎議員提述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20 段，並詢問該工程項目在 2018 年至 2024 年間的分期開支詳情，尤其是行人連接系統在 2020 年竣工後的開支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分期開支模式與一般建造工程的開支模式一致。有關開支在首兩年較多，因為大部分工程會在這段期間進行。當局為隨後數年預留相對較少的開支，以應付維修保養期內的必需開支、最後結算工程費用，以及支付應急費。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只會在所需進行的工程圓滿竣工後，方會支付餘款，而預留的應急費用不一定要全數用罄。

第一組建造工程第一期的進度

75. 區諾軒議員提述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載有關西九文化區發展的背景資料，並詢問第一組建造工程第一期的進度。

76.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現時的工程進度令人滿意。她預期到了 2018 年年底的目標日期，有關工程可分階段大致完成，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分階段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補充，有關進度的詳情如下：

- (a) 污水抽水站的工程已經完竣，並已轉交渠務署；

- (b) 位於戲曲中心附近的路旁停車處已經竣工，可供使用；
- (c) 藝術公園供水系統第 1 期已經竣工，第 2 期工程已積極開展；及
- (d) 地面行車路已大致竣工。

就 FCR(2017-18)68 進行表決

7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7-18)68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5 —— FCR(2017-18)6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8
總目 711 —— 房屋
社會福利及 —— 社區中心及會堂
社區建設
202SC —— 粉嶺皇后山社區會堂暨社會福利設施

78.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會議上就 PWSC(2017-18)28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 202S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3,610 萬元。工務小組委員會用於討論此項目的時間約為 2 小時。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補充資料文件。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 FCR(2017-18)69 進行表決

7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提問，主席把 FCR(2017-18)69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6 —— FCR(2018-19)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19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80.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會議上就 EC(2017-18)19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為求更有效和持續地推展"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下述職位：

- (a) 1 個"一帶一路"專員的單一職級新職系和常額職位/非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 (b)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 (c)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用於討論此項目的時間為 1 小時 17 分鐘。

"一帶一路"辦公室

工作目標

81. 有關為"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 3 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陳淑莊議員詢問有關工作目標為何，以及工作量是否足以支持當局同時開設全部 3 個職位。她並要求當局闡釋，"一帶一路"專員的工作屬於香港特區政府對內還是對外的。

8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擬開設的 3 個職位中，"一帶一路"專員及"一帶一路"副專員為

常額職位，而"一帶一路"助理專員職位則為一個為期 5 年的編外職位。由於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工作量繁重，要有效推展"一帶一路"倡議，該 3 個職位的人手編制不算龐大。在本屆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牽頭並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在"一帶一路"倡議方面的相關工作。他補充，雖然上屆政府履行此方面職務的人手資源相若而無須開設職位，但本屆政府建議開設該等職位，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手，以期持續地推展"一帶一路"倡議的工作。

83. 至於"一帶一路"專員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一帶一路"專員既負責香港特區政府對內的工作，亦負責對外工作。一方面，"一帶一路"專員將會在為香港開拓商機方面，擔任政府與內地及海外當局以至"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及國家之間的主要聯繫，並負責相關協作安排。另一方面，"一帶一路"專員亦會就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工作制訂整體策略和倡導推展政策，並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策略性建議。此外，"一帶一路"專員亦會與各政府部門及各駐海外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緊密合作。因此，"一帶一路"專員的工作涉及"政府對政府"和"政府對企業"的溝通。

84. 陳淑莊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委員質疑該人手編制是否有必要，並反對該建議。

8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自"一帶一路"倡議於 2013 年提出以來，香港很多專業都認為，此倡議會帶來商機。否則，他們亦不會自掏腰包，參與政府當局舉辦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訪問活動，當中很多訪問活動都由相關專業協會的會長及會員率領。由於"一帶一路"倡議所涉範圍廣泛，而部分專業曾問及可如何將有關項目化整為零，政府當局必須加大其工作力度，目標是令"一帶一路"倡議能夠惠及不同專業。由此可以解釋，為何當局須增設有關職位，與各經貿辦攜手，繼續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工作。

"一帶一路"資訊網站

86. 陳志全議員關注有關"一帶一路"倡議的資訊分享平台。他認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轄下現有的"一帶一路"資訊網站只是一面倒"唱好"，而當中大部分資訊都來自大公報網站，部分則來自香港電台和《信報》，即使某些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負面消息已在國際間廣為報道，但"一帶一路"資訊網站亦隻字不提。陳議員強調，當局不應只作一面倒的報道，既要報道有何機遇，亦應登載有關風險的資訊。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當局建議如何與貿發局協作，以改善"一帶一路"資訊網站。

8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傳媒報道發展成熟，沒有新聞報道只以單一資料來源或網站為依歸。貿發局作為一法定機構，其宗旨是推廣貿易及商機，因此其資訊材料均旨在促進商業機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同意陳志全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同時說明箇中機遇與風險，但他表示，"一帶一路"倡議涉及眾多國家，並牽涉跨境投資，因此自必然有需要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包括風險管理及評估金融項目所涉及不同種類的風險，正是金融界各專業的知識和機遇所在。舉例而言，香港具備所需專門知識，為大型投資項目提供保險及風險管理服務，而這類投資項目自然牽涉各類風險，例如建設成本、區域風險及信貸風險。

88. 至於改善"一帶一路"資訊網站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改善工作分兩部分。一方面，由於"一帶一路"的工作亦涉及眾多國家及內地城市，貿發局的資訊網站載有一覽表，羅列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機構及專業甚感興趣的"一帶一路"已知項目。另一方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17年12月14日簽署的《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亦提及，香港與內地探討搭建"一帶一路"共用項目庫。這項措施將有助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不同專業識別商機所在，更好地判斷可如何處理有關風險。為此，"一帶一路"辦公室將與貿發局聯繫，合作提供更多有關"一帶一路"倡議的資料。

89.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該人事編制建議。他建議，"一帶一路"專員可搜集香港各行各業(如建築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得以成功發展的案例，並廣為宣傳，以資鼓勵。

9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貿發局的"一帶一路"資訊網站登載很多這類成功案例，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所涉專業包括建築師、律師和會計師，亦包括如港鐵公司等機構。他補充，除羅列成功案例外，在解決困難方面的經驗同樣重要。因此，政府當局一直每年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透過工作坊促進各界交流經驗。

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海外國家的關係

東南亞國家

91. 鑒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數目眾多，周浩鼎議員認為與其將目標放於全部 60 多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較有效的方法是設立評估機制，識別當中約 5 至 10 個商機較蓬勃的地方，優先就該等地方與香港之間的貿易關係作策略發展。

9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同，一次過接觸大量"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會極為困難。事實上，政府當局曾評估有關情況，並於 2017 年 11 月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 個成員國簽訂一項自由貿易協定及一項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他預期當局會在"政府對政府"的層面加強關乎東盟十國的工作，而行政長官、貿發局及他本人，將會連同各業界代表、各商會領袖、不同專業代表、尋覓獨有商機的人士及初創行業，往訪這些地方。

9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雖然東盟十國是香港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工作重點，但香港特區政府亦同樣留意其他傳統市場，例如英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英國國際貿易大臣於 2018 年 3 月發表共同聲明，開列香港與英國更緊密合作的範疇。除了關乎貿易及投資、金融科技及創意產業等傳統範疇外，"一帶一路"倡議亦已納入共同聲

明。除此以外，"一帶一路"概念的落實，亦令傳統市場(如歐盟成員國及如加拿大等北美國家)在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發展時，更多採用香港的專業服務。上述情況將有助促進香港專業人士的發展機遇。

94. 鄭松泰議員詢問，擬開設的職位如何有助達至在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下增加能力的目標。他表示，"一帶一路"倡議是一項由中國牽頭的策略，而在當前的貿易戰當中，中國與美國及歐盟 27 個成員國的關係劍拔弩張。此外，跨境及基建計劃需要法律及仲裁知識，因而需要律政司參與其中。由於當前政經局勢複雜紛繁，鄭議員質疑"一帶一路"辦公室是否有能力履行其職務。

9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有關貿易的問題，例如美國徵收關稅的問題，並非在"一帶一路"辦公室的職務範圍內，而是由數個部門負責，包括負責多邊及雙邊貿易關係的工業貿易署；負責聯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與美國貿易代表進行談判的香港特區駐華盛頓經貿辦；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中國香港代表的香港特區駐日內瓦經貿辦，而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代表已就美國政府的關稅措施再次表達關注，並重申香港的立場。他建議鄭議員參閱政府當局就周浩鼎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作出的回覆，以了解有關詳情。

9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數目已由 65 個逐步增加至現時超過 80 個，由此可見，不論是已發展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都對"一帶一路"倡議作出正面回應。他強調，當中有數個市場對香港十分重要。東盟十國已取代美國成為本港第二大貿易夥伴，而東盟十國認為"一帶一路"倡議會帶來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他較早時曾往訪菲律賓，並曾與貿發局一同往訪印尼、柬埔寨及越南。一如英國首相及法國總統最近往訪中國時所述，其他國家亦認同"一帶一路"倡議會帶來商機。因此，雖然香港必須在面對貿易壁壘時捍衛其市場，但亦同時須與各企業及專業團體協作，盡力把握商機。

英國

97. 朱凱迪議員提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英國國際貿易大臣舉行的會議，並詢問兩人討論"一帶一路"倡議的確切內容為何。朱議員問及開設有關職位的需要，並認為政府當局在"一帶一路"倡議的工作上屬口惠而實不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英國國際貿易大臣霍理林醫生於2018年3月來訪香港，而有關會議是英國國際貿易大臣與他本人舉行的會議。香港與英國在2018年3月21日就更緊密經貿合作事宜發表共同聲明，當中涵蓋多個範疇，例如創新及科技、創意產業和"一帶一路"倡議，亦包括項目採購及管理、金融服務、機構合作和教育等方面。由此可見，香港與英國在"一帶一路"倡議上有商討空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過去數個月，香港與英國已展開貿易夥伴關係方面的策略對話，以加強在英國脫歐後的雙邊貿易關係。為此，港英雙方代表曾經互訪。他強調，有兩項重大政策(即"一帶一路"倡議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會就如何促進與英國更緊密的雙邊聯繫提供方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很多國際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而這些辦事處可成為將其服務延伸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東盟十國的橋樑。

為發展中國家帶來的裨益

98. 張超雄議員表示，"一帶一路"倡議涉及複雜的議題，他並指出兩個關注範疇：

- (a) 雖然"一帶一路"倡議可能對中國的政經發展具策略作用，但這項倡議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影響卻值得深思。這些地方可能是繼以往由西方國家主動的全球化之後，正經歷另一輪的全球化。在某程度上，該等西方國家以低廉成本強奪發展中國家的資源，利用當地的廉價勞工和低廉的生產成本供應貨品，藉以剝削這些國家；及

- (b) 除剝削海外地方及其公民外，"一帶一路"倡議亦可能破壞環境，以及造成貪腐問題。這些風險令人憂慮，亦令人懷疑，此倡議是否確能惠及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

張議員質疑"一帶一路"倡議會否締造雙贏局面，以及香港應否助紂為虐，參與一項可能損及其他國家的措施。

9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他同意張超雄議員所提及的全球化，但對於張議員提出的其他疑慮，則有截然不同的看法。他指出，"一帶一路"倡議旨在促進多個國家和組織之間的協作。這項倡議會涉及很多跨境、跨國及跨專業的基建計劃，當中需要有關各方的同意與合作。他亦看不到當中有任何剝削成分。相反，由於"一帶一路"倡議會在投資、金融、建築等方面創造機遇，香港的有關專業會按既定常規及國際標準提供服務，因而可將該等專業常規及標準帶到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國家及地區。這些發展趨勢與張議員的期望不謀而合，同一情況亦適用於張議員就環境問題提出的關注，因為香港的有關專業在參與這些地方的基建計劃時，會採用現代化的環境及零碳技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為這些地方建立能力和引進國際標準極為重要，從而在不同程度上協助發展中國家。

為香港帶來的機遇

100. 盧偉國議員發言時表示，他極為支持該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表示，推廣貿易就是香港應支持"一帶一路"倡議的根本原因，而"一帶一路"倡議並非關乎單一國家的發展，而是關乎極大規模的國際多邊協作。整項倡議涉及約六成全球人口及三成全球經濟，並有助發展中國家持續發展，同時保護環境及提升各地人民的生活水平。這是自然趨勢，而其成功推行，將可與保護主義及分離主義抗衡。很多不在"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亦對"一帶一路"倡議感興趣。由此可以解釋，為何參與國家的數目已經增加至超過 90 個。盧議員認為，"一帶一

路"倡議為香港各行各業帶來重大商機，包括貿易、金融、商務甚至旅遊業。他表示，雖然貿發局現正為工商界提供協助，但他希望知悉，在基建工程計劃方面，政府當局可為香港的公司提供甚麼協助，尤其是未能參與國家級大型項目的小型公司，因為這類項目往往涉及複雜的投標事宜。

10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香港的專業人士日後可擔當的角色方面，"一帶一路"倡議帶來了另一機遇，當中涉及兩大專業組別。其一是有關建築與基建相關的項目，例如鐵路、海港、機場建設、道路及城市規劃。很多專業人士，例如建築師、城市規劃師甚或港鐵公司，可在例如鐵路工程項目的管理及發展方面互相合作。另一組別則關乎金融投資。"一帶一路"倡議需要融資、投資及風險管理服務，以及商業發展及因而帶來的商業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現屆政府任期開始時，他已鼓勵各專業與各商會合作，物色"一帶一路"倡議下的發展機遇。他並已促請這些專業定期在香港推廣該等發展機遇。作為跟進措施，他會與各主要專業的代表會面，討論如何運用為數 2 億元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102. 謝偉銓議員同意，"一帶一路"倡議提供龐大機遇，但問題在於如何把握這些機遇。與資源充裕的大型企業不同，中小企需要當局協助。這正是他支持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工作的原因所在，包括為"一帶一路"倡議設立專責辦公室的建議。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供協助，尤以中小企和若干專業為然。謝議員表示，他曾到訪多個東南亞城市，推廣其界別的專業服務，但由於欠缺香港特區政府的參與，以致成效不太顯著。因此，他認為在"一帶一路"倡議的工作上，由香港特區政府牽頭並採取"政府對政府"策略，至為重要。他補充，"一帶一路"倡議亦會為青少年製造就業機會。依他之見，"一帶一路"辦公室應為青少年提供更多資料，尤其是香港對其有興趣並可讓青少年盡展潛能的市場。他詢問"一帶一路"辦公室可如何在這方面協助青少年。

10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謝議員就"政府對政府"策略所提出的意見。他表示，他上月曾參

與一個由 48 名成員組成的工商代表團，前往柬埔寨及越南，並曾與相關政府的部長舉行會議，當中包括越南總理。他亦曾於 2018 年 4 月與行政長官前赴印尼，與印尼總統及 6 名部長舉行會議，同時亦舉辦了不少商貿相關活動。他向委員保證，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該等工作，並配合貿發局、各商會及專業人士的相關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一帶一路"倡議不僅為香港以外地區帶來商機，亦會為本港製造不少機遇。凡此種種，皆對香港的年青專業人士有所裨益。

104. 梁美芬議員支持開設"一帶一路"專員一職的建議。她認為，"一帶一路"倡議源自美國牽頭的世貿概念，而由中國牽頭的"一帶一路"倡議可作為平台，推廣國際貿易及經濟關係。雖然中國必須發揮領導作用，以吸引各方參與，但各國之間建立互信，對推廣雙邊及多邊貿易關係屬不可或缺。梁議員強調，法律專業在"一帶一路"倡議中的角色極為重要，而香港的穩健法律根基，正是香港的優勢所在。她認為，若能設立解決爭議的機制，會令打算掌握這些商機的國家有更大信心。她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民間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的創院成員；該研究院聚集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專家，共同參與設立解決爭議機制。據她記憶所及，她曾邀請某個負責有關工作的部門與該研究院及其海外專家會面，但該部門竟拒絕與這些國際專家會面，原因是該等會議須以政黨的名義舉行。她認為這個處理方式有冒犯之嫌。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要以創新思維推展"一帶一路"倡議，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令資源用得其所，並以更具效益的方式推展有關工作。

10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覆時引述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博鰲亞洲論壇 2018 年年會開幕式發表的講辭，即"一帶一路"倡議雖源於中國，但機會和成果屬於世界。因此，就國際貿易環境而言，若只聚焦於一個國家，成效將有欠理想。雖然"一帶一路"倡議並非一份多邊貿易協議，但卻以區域作為推展基礎，參與越多，成效越佳，若部分國家初期參與其中但中途退出，成效便會大打折扣。他表示，

香港在"一帶一路"倡議的定位清晰，箇中原因並非在於"一帶一路"倡議由中國牽頭，而是由於香港與其貿易夥伴以至內地皆可藉此而有所裨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他理解法律專業的重要性，尤其是解決爭議機制。據他了解所得，香港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聯繫工作，而香港律師會已接觸來自 23 個司法管轄區的 38 個團體。他強調有需要在初步協議階段即開展爭議解決機制的工作。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專業團體一直保持聯絡，而在北京及香港舉辦的兩個"一帶一路"研討會，均有法律專業人士參與其中，並在研討會席上論及解決爭議機制的問題。

就 FCR(2018-19)3 進行表決

10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8-19)3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主席宣布，31 名委員贊成，9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委員會通過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31 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反對：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9 名委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107. 會議於下午 7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 7 日